**【敬請公告】**

**2016年度新台灣和平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(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)**

**(一)申請資格：三年級(上、下學期)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高一至高三之歷年獎懲。**

**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持低收入戶、或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、或6個月內重大變故，以致經濟困難者，於8/1~8/20，寄送新台灣和平基金會提出申請。**

**(二)檢附文件**

1. 填寫申請表，(貼上1吋或2吋照片)，及附上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大學新生須繳交，入學證明文件(大學學生證上，蓋有**註冊章**之正反面影本)，未領取學生證之大學新生，於錄取本獎學金時，事後再補件。
3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。
4.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5. 高三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及高一至高三**歷年獎懲紀錄(可於畢業前，先至高中職教官室完成申請)。**
6. 其他重大變故證明(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服刑證明、 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)。
7.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。
8. 全戶各類保險投保明細或收據。
9. 家庭狀況說明，約1000字以內(包括家庭人口及職業、家庭收支狀況等，及獲得獎學金後，如何使用之規劃)。
10. 高中職教師推薦函(須請教師蓋章及簽名)，**可於畢業前，請老師先幫忙完成推薦。**